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77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张某某对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郸政办依申复〔2024〕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2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1.申请人已将征收定位图邮寄给被申请人，案涉征收项目真实存在，被征收人未进行核实作出的答复错误。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5日签收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2024年5月14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郸政办依申复〔2024〕X号）称：经检索查找，您申请公开的“郸城县某某北村东南XX米处征地信息”不存在。而根据村集体成员的证人证言，案涉土地及房屋却已被征收，且申请人的房屋已被推平，房屋所在地变成国有公路，故申请人有理由认为自己的房屋被征

收。2.被申请人是案涉土地及房屋的实际征收实施单位，根据《郸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拟征收土地启动的公告》（G344 某某镇至省界段改建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拟征收土地范围包含某某乡。3.根据《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房屋征收信息是主动公开内容。房屋征收与补偿应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原则。房屋征收部门对征收范围内分户补偿情况有公示义务，应当保障被征收范围内群众的知情权。综上，被申请人未经核实作出案涉答复，程序明显违法，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张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表中，描述的房屋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某某北村东南约 XX 米（344 国道旁，位置图见附件，房屋未登记），申请人的该房屋在 2017-2018 年因国道 344 工程项目被拆除（具体项目以贵单位核实为准）”，但郸城县某某乡无“某某北村”，名称接近的为“某某行政村”，而申请人提交的附件位置图中显示的位置在某某行政村以北，与信息公开申请表描述的房屋位置不一致。《郸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拟征收土地启动的公告》（G344 某某镇至省界段改建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发布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申请人描述的房屋拆除时间 2017-2018 年之后，申请人描述的房屋位置不在 G344 项目征收土地范围。因此，申请人描述的郸城县某某北村东南 XX 米处的房屋所在地征地信息不存在。2.G344 某某镇至省界段改建工程项目

征收土地为集体土地，不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G344项目征地征前报批程序、征收实施程序等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相关文件在征地范围予以张贴公示和在县政府网站发布，充分保障了被征地范围内群众知情权等合法权益，不存在程序违法的情形。3.由于申请人在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时，所描述的房屋不在G344项目征收土地范围，也并非因为G344项目征收土地被拆除，其所描述的房屋所在地土地征收信息不存在，故申请人与G344项目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政府信息没有任何关联。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13日，申请人张某某向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并提供被拆房屋卫星定位图，称其合法所有的房屋位于河南省郸城县某某北村东南约XX米，该房屋在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于2017年-2018年因国道344工程项目被拆除，为了解事实情况，申请公开“1.申请人房屋所涉项目的补偿安置方案、关于该项目实施征收的决定、征收公告；2.征收（使用）土地公告、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以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正式稿、最终稿）及相关公告，如存在拟征收程序，一并申请公开申请人房屋所在地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申请征收土地手续材料；3.申请人房屋所涉项目选址意见书及

附件附图、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申请人房屋所在地的征地批准文件及征地红线图（土地勘测定界图）、一书四方案；5.征收相关部门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情况组织调查登记的材料以及将调查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公布的材料。”等信息。2024年4月15日，被申请人签收该邮件后，于2024年4月23日转交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办理。2024年5月10日，郸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张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称“根据张某某申请公开内容及位置，经我局核实，该房屋所占地块未查到征收信息”。2024年5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郸政办依申复〔2024〕X号）并邮寄申请人，告知：经检索查找，您申请公开的“郸城县某某北村东南XX米处征地信息”不存在。申请人对该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1.经本机关与申请人张某某电话沟通，张某某所称的合法房屋，是杨某某、任某某、王某某等人为抵拖欠申请人的工程款，约定给申请人的一套房。2019年11月12日，郸城县某某乡人民政府作出郸秋限拆决字（2019）第XX号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认定该房屋所在建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属违法建筑。后郸城县某某乡人民政府作出郸秋履决催告字（2019）XX号履行限期拆除决定催告

书及行政强制拆除公告，于2020年4月9日将该建筑拆除。2. 经郸城县公路局对申请人提供的被拆房屋卫星定位图与G344项目勘测定界图对比，申请人被拆房屋不在G344项目勘测定界图红线范围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申请人被拆房屋卫星定位图；2. 郸城县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4. 郸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拟征收土地启动的公告；5. 郸城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办通知单；6.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张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7. 郸秋限拆决字（2019）第XX号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8. 郸秋履决催告字（2019）XX号履行限期拆除决定催告书；9. G344某某镇至省界段改建工程道路平面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2024年5月14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合法。且经郸城县自然资

源局核实，未查到申请人申请公开案涉房屋的征收信息；经郸城县公路局核实，申请人所称的合法房屋不在 G344 某某镇至省界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范围内，故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征收信息不存在，内容适当，适用依据正确。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郸政办依申复〔2024〕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26 日